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為10,168,566,26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算投票之監票人。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股份合併。# | 2,004,961,679<br>(100%) | 0<br>(0%) | 2,004,961,679 |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經已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當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